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63
31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2 (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贸易和发展

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谈判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2
二. 1988年进行的协商	2-4	2
三. 结束语	5	3

一. 导言

1. 根据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172号决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在1988年期间继续同各区域集团和各热心政府进行协商, 以期指出行为守则草案未决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 本报告报道这些协商的进展情况。

二. 1988年进行的协商

2. 1988年同各区域集团和各热心政府进行协商的主要重点是为守则的未决问题找寻适当的解决办法, 以之作为重新召开关于行为守则草案的谈判的基础。 正如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42/678)所指出的, 在1987年的协商期间, 发展中国家曾经表示, 重新召开谈判会议时可能会出现进展, 或许可以因此为守则草案第4章的未决问题找到折衷解决办法。 发展中国家应请求进一步澄清其立场, 在当前的协商中提出了一套有关行为守则草案未决问题的基本意见。 它们认为, 这些意见可以作为重新召开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的基础。

3. 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建议均已通报所有其他区域集团和中国, 因此业已得到上述各方的仔细审议和注意。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中国表示它们可以接受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一套基本意见, 可以之作为重新召开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的基础, 以便完成关于守则草案的工作。 但是, 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认为, 发展中国家的建议不足以成为圆满解决行为守则草案未决问题的基础。 因此, 它们不能同意在这个时候重新召开会议的提议。

4. 尽管如此, 各集团都同意继续进行关于行为守则草案的协商, 以便寻求和查明以后的进一步行动的方向。 故此, 在本报告起草时仍在继续同各国政府和各区域集团的协商, 讨论如何进一步审议发展中国家提交的建议, 并讨论如何调和关于将来就守则草案采取何种行动的各种观点。

三。结束语

5. 鉴于以上所述，并根据大会第42/172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贸发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愿继续努力，以便圆满结束进行中的协商。因此，贸发会议秘书长打算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更为全面的报告。
